

三十条关键信息绘制“三维人像”

——浅析做好监督审查调查工作的基本功(上)

■ 郝叔

监察法颁布实施，标志着纪检监察工作站在了新的起点上。依据党章和宪法监察法，全面贯通、一体贯彻纪委监委两项职责，关键在于提高监督审查调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曾在《从政杂谈》中论及识别人才的方法时指出：“《吕氏春秋·论人》中把知人之法概括为‘八观六验’。‘八观’中有‘听其言而观其行’，这一点非常重要。”监督审查调查工作的对象是人，人的复杂性决定了工作的复杂性。强化精准思维，运用30条关键信息绘制“三维人像”，精准识别工作对象，是做好监督审查调查工作的一项基本功。

“三个维度三十条关键信息”的关系和作用

每个人均以不同的基本、工作、生活面立足社会并区别于他人。基本、工作、生活面即一个人的基本情况，好比房屋的门窗。一个人的档案履历基本涵盖了这些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地、成长地、相貌、体格、学历、阅历、专属身份信息10条关键信息。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车牌号码等都属于专属身份信息。这是最直观、最容易掌握的一组信息。工作、生活面即一个人的从业情况和个人素养等综合概况，好比支撑房屋的大梁和立柱，是立足社会的重要依托。主要包括职业、专业、特长、业绩、志向、担当、境界、精神、人气、规矩10条关键信息，与一个人社会附加值的高低密切相关。这组信息，有外露的，也有内隐的，需要通过恰当的方式方法才能获取。生活面即一个人的生活保障和层次，就像确保房屋屹立不倒的地基。主要包括健康、性格、习惯、爱好、婚姻、家庭、收入、信仰、修养、社交10条关键信息，直接影响着人的生活质量。生活面的关键信息，犹如房屋深埋地下的根基难以窥真容，但对识人辨人非常重要。这一组信息最难掌握，是监督审查调查实践中攻坚的重点。

概述之，基本、工作、生活面，就是一个人的社会符号、社会价值、生活保障，三

个维度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又关联紧密、不可分割，较为完整地记录着一个人的人生轨迹。30条关键信息是三个维度的关键代码，互联互通、交织融合，互为因果、相互印证。如，基本面的学历，关联工作面的专业、生活面的收入；基本面的体格，关联工作面的精神、生活面的健康，等等。单个而论，不同的人可能会有相似相近甚至相同的关键信息，但以三个维度为主轴、有机整合在一起，足以显示每个人的与众不同。这样，全面、客观、准确描述工作对象的“三维人像”，对于监督审查调查工作就有了实践需求和现实意义。

三个维度中的30条关键信息，就像钢筋、扣件等把整栋房屋铆合而起一样，完整地显示了一个人的真实面目。少了任何一个层面、一条信息，“三维人像”即有残缺，客观性将大打折扣。比如，打听一个陌生人时，通常会提三个问题，“叫什么名字，干什么的，人怎么样”。看似简单，实则涵盖了分别来自不同维度的姓名、职业、修养三条关键信息，也是简明扼要对一个人作出判断的依据。姓名可以排他，确认是否听说过或接触过；职业描述，可以确认其工作性质、判断其社会地位；修养的评价，直接反映了基本素质和道德水准。得到这三条信息，即可勾勒出一个人的基本轮廓。如果知其一或其二，而不知其三，就难以作出相对完整的判断。

人的复杂性、多面性、神秘性，决定了识人辨人绝非易事。出于人性本能，有的人把自己装在套子里、包裹很严，有的人习惯戴面具、表里不一，绝大多数人遇到危险时都会想办法防备。同时，人又是感性与理性的综合体，即便隐藏再深，在特定场合、特定情景，也会宣泄情绪、吐露心声、显现本性。纪检监察干部需要尽可能淡化感性因素，抓住基本、工作、生活三个维度以及每个维度的10条关键信息，通过细致的观察、详实的了解、必要的验证，凭借缜密的思维，由点到面、由表及里，绘制“三维人像”，破译工作对象的“人生密码”，为监督审查调查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绘制写实的“三维人像”，需要注重提升思维和信息搜集能力，对此，笔者将在《注重提升思维和信息搜集能力——浅析做好监督审查调查工作的基本功(下)》进行详细论述。

有效整合信息，精准绘制“三维人像”

除了准确收集信息之外，还需要善于从不同角度去拼接组合、对比呼应、前后关联，审慎加以研判分析，得出正确结论。三个维度的30条关键信息，既有静态的，如姓名、出生地、成长地，也有动态的，如职业、收入、习惯；既有显性的，如相貌、体格、精神，也有隐性的，如志向、担当、境界；既有八小时以内的，如业绩、人气、规矩，也有八小时以外的，如婚姻、家庭、社交。不同的信息组合在一起，呈现出的画面是不同的。信息的动与静、显与隐、内与外都是相对的，其延伸解读没有穷尽。实践中，进行信息组合、对比、分析，虽有一定规律可循，却非一成不变的计算公式，在真实、客观前提下，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理解角度、区分标准和组合习惯。

一是动静结合画轮廓。用相对固定的静态信息链接动态信息，把一个人在社会中的身

份、分工、地位等情况锁定，呈现出一个基本的轮廓，确定最基础的社会定位和活动范围。比如，把姓名、出生地、成长地、学历等静态信息，与职业、收入、习惯等动态信息组合在一起，该工作对象的社会地位、工作领域、文化层次、生活水平等基本状况和范围就会十分清晰，即使动态信息发生部分变化，也不会影响整体轮廓。据此，即可在相对固定的范围内进一步深入了解其内在和本质。

二是显隐对比画立面。三维立体图像，除了主轴框架还有很多立面，“三维人像”立面同样有很多种。对比显性信息与隐性信息，不仅能够克服单一信息的片面性，还可以客观了解一个人在不同场合或情景下的表现情况，判断是相符还是有出入。比如，掌握一个人的相貌、体格、精神等显性信息后，与其健康、性格等隐性信息相比对，在性格外向还是偏于内向、身体健康还是患有疾病、精神饱满还是状态萎靡、性格使然还是后天所致等方面，均可得到较为客观的结论。一个人爱好书法、字画等艺术品，第一印象可能是有文化、有品位，但如果侧面了解到私下经常倒卖字画，就要对字画的来源和出售收入的合理性提出必要质疑，同时也为其业余生活画像、定个位，从而为监督审查调查工作提供有用的思路和切入点。

三是内外呼应画本质。通过内、外信息呼应，得出客观全面的结论，是对工作对象本质做出评判的重要方面。比如，到一家单位走访，了解到主要领导干部业绩突出、人气很高、非常守规矩，若在此时得出能力水平高、群众基础好、纪律意识的结论为时尚早，还需要关注外部信息情况。如果到与其有业务往来的相关单位做一份问卷调查或进行一次随机走访，若情况基本相符，说明之前的结论是客观的；情况差异较大甚至完全相反，就要想到是否存在单位内部一手遮天、独断专行，存在普通干部敢怒

不敢言的情况。再如，一名干部八小时内很自律内敛，但通过其他渠道了解到，其八小时之外经常参加管理服务对象组织的饭局聚会活动，这就体现了一个人的两面性。在监督审查调查实践中，不能被片面信息的假象所迷惑，需要特别注重理性思考，善于通过比较、印证还原事实真相。

四是前后关联画轨迹。人的发展变化是一个渐进过程，深受时代背景、社会氛围、价值导向的影响。为工作对象画像，需用动态眼光识人，不仅要画全貌还要画轨迹，一定程度上赋予“三维人像”可预见性。客观公正地描绘一个人的发展轨迹，需要找准节点、把握原则、关联对比并严格区分甄别。比如，受到十八大前政治生态的影响，一些干部曾有过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组织上充分考虑行为情节，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给予改过自新的政策空间。其间，有的人主动向组织承认错误，放下包袱、担当作为，取得公认业绩；有的却心存侥幸、百般掩饰，用表面上的守规矩、讲原则作为掩盖斑斑劣迹的“保护色”，继续违法乱纪的“障眼法”。再比如，有些同志一直以来兢兢业业、踏实肯干，却因经验不足或工作失误走了违规了错；而有些人一直投机取巧、欺世盗名，表面成绩却“花团锦簇”。如果不能前后关联进行审慎对比，很容易落入“印象圈套”和“成绩陷阱”，无法作出客观公正评价。通过前后关联，能够准确画出一个人的思想轨迹、品行轨迹等，在“拔烂树”“治病树”“扶歪树”“护森林”上就有了更为清晰的选项。

“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30条信息就像30个源代码，通过科学合理方式收集整理并分析研判，可以更好地了解工作对象、服务监督审查调查工作。纪检监察干部应当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练就识人辨人“火眼金睛”，成为监督审查调查工作“行家里手”。

(作者系山西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应避免五个误区

■ 沈玉成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举措，通过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注重预防，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笔者在工作中发现，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在实践中“第一种形态”过程中，易出现五个误区，应引起注意。

误区一：与谈话函询相混淆。将运用“第一种形态”简单等同于谈话函询。从内涵上看，依据《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规定，以问题线索处理结果作为划分“四种形态”的依据，“第一种形态”是线索处置的结果之一。依据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谈话函询是线索处置方式之一。由此可见，“第一种形态”是线索处置结果，谈话函询是线索处置方式，二者概念及内涵不同。

从范围来看，“第一种形态”指标共14项，包括：谈话函询了结、“面对面”初步核实了结等2种情形，以及经纪律审查后仅给予

提醒谈话、警示谈话、批评教育等12项组织措施。由此，谈话函询只是“第一种形态”涉及的处置方式之一。谈话函询后根据不同情形，其处理结果有三种走向：第一种予以了结澄清，属于“第一种形态”；第二种采取谈话提醒、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要根据采取的组织措施种类计入相应的形态，如采取的是批评教育类措施则计入“第一种形态”；第三种再次谈话函询或者进行初步核实，要根据其具体结果计入相应形态。由此，“第一种形态”是谈话函询后的处理结果之一。

误区二：随意扩大统计范围。将党委或纪检监察机关没有问题线索反映而开展的一般性任职谈话、廉政谈话、警示教育等纳入“第一种形态”统计范围。由于不基于问题线索反映而开展的工作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无法保证统计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因此，不应将其纳入纪检监察机关“第一种形态”统计范围。依据《指标体系》规定，“四种形态”以问题线索为起点，只统计对有问题线索反映的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执纪的情形。

误区三：实施主体过于单一。认为“第一种形态”仅能由负责处置该问题线索的纪检监察机关具体实施，而忽略了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的落实。实践中，谈话函询可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函询；二是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谈话；三是经批准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谈话；四是委托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谈话。采用上述第三、四种谈话了结或给予提醒谈话、警示谈话、批评教育等12项组织措施的，也纳入“第一种形态”统计范围。适时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谈话，不仅能够提升“红脸出汗”的实际效果，更是压实“两个责任”的有效抓手。

误区四：审批程序过于宽松。认为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只有立案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而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的问题线索则不需要报批。实践中，为提高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问题线索处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有的地区积极发挥执纪监督室对派驻纪检监察机

构的业务指导和审核把关作用，值得借鉴。如，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收到、发现其监督范围内的问题线索，提出处置方式后，填写《问题线索处置方式呈批表》，由对口联系的执纪监督室审核后，呈报执纪监督室的分管领导审批；其中，拟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的，填写《运用“第一种形态”监督审核表》，由对口联系的执纪监督室进行审核。

误区五：后续跟进措施缺乏。将“第一种形态”当成消化问题线索的一种方式，而忽略了其结果的充分运用。实践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后，应从拓展“红脸出汗”的实际效果出发，注重完善后续跟进措施，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扩大结果运用的范围，做到组织处理有“下文”，整改落实有“回音”，切实避免“见好就收”情况出现。如，将“第一种形态”运用情况记入干部廉政档案，作为廉政考核、绩效考核、干部使用的参考条件；将“第一种形态”运用情况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一定范围内公开，等等。

(作者单位：江苏省宿迁市纪委监委)

图解党纪



罗某某，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原党委书记。苏某某，该街道办事处原主任。2016年6月，该街道组织23人到四川成都考察。其间，有人提出到都江堰风景区参观，罗某某和苏某某未表示反对。



6月18日，罗某某因事提前返回。6月19日，苏某某带领考察团22人到景区参观游览。此后，该街道将此行开支的景区门票2310元在单位报销。



2017年4月，该区纪委收到群众举报，反映双河街道存在违规组织公款旅游之事，经查属实。



2017年11月至12月，苏某某和罗某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3名领导干部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其他相关人员作出书面检查，违规公款旅游费用予以清退。

党纪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案例提供：重庆市荣昌区纪委监委 绘图：林菲

以案明纪释法

利用审批福彩投注机职务之便谋利，如何处理？

■ 俞振 斯晓健 卢永元

【典型案例】

张某，中共党员，某市福彩中心主任。张某违规给自己、亲属等人审批福彩投注机，明知存在“人机分离”(即福彩投注机登记人与实际经营人不一)现象而不履行监管查处责任，并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其中，2006年11月至2017年7月，张某利用职务便利，假借其妻子、女儿、岳母、侄子等10人的名义，将12台福彩投注机违规审批给自己，并通过洪某等5人物色福彩实际经营户，将投注机交由俞某某等20余人实际经营，尔后以截留分取一定比例代销费形式获利297万余元。2006年底至2017年7月，张某、董某某等3人合谋，假借董某某亲友的名义，将10台福彩投注机违规审批给3人，通过董某某物色福彩实际经营户，并以截留分取一定比例代销费的形式获利216万余元，张某分得65万元。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第二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第三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滥用职权罪。第四种意见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应予并罚。

【案例评析】

笔者同意第四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 张某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究其实质，福彩投注机仅仅是公共资源平台，其真正代表的其实是一种行政许可权，经营结束后，实际经营户需要将福彩投注机交还市福彩中心，并取回押金。可见，福彩投注机本身不是张某犯罪的对象，福彩投注机背后的福彩经营许可权才是张某的目标，而福彩经营许可权作为一种公权力，自身并不具有典型意义上的公共财物的属性，不能成为贪污犯罪的对象。因此，张某并非利用职务便利侵吞、窃取、骗取公共财物，不能构成贪污罪。

(二) 张某的行为不宜定一罪

一方面，张某的行为如仅以受贿罪定罪处罚，对于其不履行查处“人机分离”监管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没有进行刑法的否定性评价，有违刑法上的充分评价原则。另一方面，如将张某的行为仅以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把张某谋取私利作为滥用职权罪中“徇私舞弊”情节加以考虑，则模糊了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中的“私利”与受贿罪“谋取私利”中的“私利”之间罪量的边界。一般情况下，“徇私舞弊”中的“私利”往往数额较小，达不到受贿罪的起刑标准。本案中，张某单独或共同受贿共计500余万元，远远超过了“徇私舞弊”中“私利”的罪量。《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两高渎职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

赂，同时构成受贿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渎职犯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综上，单独对张某定受贿罪或滥用职权罪均属片面评价，不能罚当其罪。

(三) 张某的行为构成受贿、滥用职权两罪

张某的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张某属于在事业单位对福彩公共事务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符合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所指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可以作为受贿罪的主体。同时，张某利用担任市福彩中心主任的职务便利，为福彩投注机实际经营户谋取不正当利益，且从这些实际经营户所获利益中截留分取了“报酬”，符合受贿罪中“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

张某的行为符合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第一，张某的身份符合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要件。本案中张某所在的市福彩中心，负有福利彩票的发行、管理等行政管理职权。《两高渎职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应当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规定，适用渎职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张某虽然不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依上述规定，符合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要件。

第二，张某的行为是典型的滥用职权行为。在审批环节中，不该为而乱作为。根据有关规定，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向社会征召彩票代销者和设置彩票销售场所，应当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等原则。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张某自己为市福彩中心主要负责人，明知给自己、亲友、同事、关系户审批福彩投注机违反上述规定而执意为之，是乱作为，属于滥用职权行为之一。在监管环节中，该为而故意不作为。根据福利彩票有关规定，投注站在彩票销售中，出现私下转让、转包投注站或福彩投注机等现象，福彩中心有权作退机(取消代销资格)处理。张某置其法定职责于不顾，符合滥用职权罪的客观要件。

第三，张某的滥用职权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在张某滥用职权行为造成的后果认定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对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作出了司法解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也可以作为渎职侵权认定的损失结果。在本案中，张某滥用职权的行为造成福彩投注机“一机难求”，普通群众通过正常渠道无法申请到福彩投注机，出现大范围的“人机分离”现象，大量不法之人从中谋利，福彩市场管理失序，群众有信访投诉。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纪委监委)